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 粤 03 破 261 号

本院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作出的(2024)粤破终 313 号民事裁定书,受理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管理人。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债权人应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:深圳市深南中路 3031 号汉国中心 5503;负责人:蔡虎;联系人:杨振湃、林琛芮;联系电话:0755-23618305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25年6月27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破产法庭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

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 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